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9日



永川区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37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密围绕“兴业兴城、强区富民”总任务，创新认证发展机制，激发认证提升动能，切实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二）基本原则。

——统一管理，共同实施。强化对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避免多头管理和重复评价，维



护质量认证工作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市场主体地位，完善质量信号传导反馈机制，促进供需对接和结构优化。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面质量监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把质量认证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质量发展机制，激发质量提升动能。完善质量认证体系，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提升质量认证供给水平和创新能力。

——激励约束，多元共治。坚持引导和强制相结合，以自愿开展为主、强制实施为辅，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社会各方开展质量共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共享质量发展成果。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质量认证供给更加充分，供给质量明显提高。全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突破 500 张，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持续稳定，各类企业组织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质量认证品牌。

二、重点任务



（四）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

1.创新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鼓励企业采用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延伸。大力开展“百千万”放心消费和质量“领跑者”行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永川海关

2.推动旅游服务标准认证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打造永川旅游业发展升级版。探索制定并实施旅游业新产品和新业态标准。推出一批具有标志性、引领性、带动性的旅游品牌，重点打好“人文”牌、“乡村”牌。提高旅游企业和旅游商品认证覆盖率，推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旅游服务质量认证及低碳认证在乐和乐都、茶山竹海国家4A级景区、石笋山景区、松溉古镇景区等重点旅游景区和企业的推广应用，运用认证制度提高豆豉、花椒油、茶叶等特色旅游产品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牵头单位：区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交委、区商务局、区环保局、区文化委、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分局、永川海关



3.推动社会治理标准体系建设。依托已通过验收的国家级“永川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紧扣我区成渝城市群重要节点、渝西地区战略支点的功能定位，持续把标准化理念和标准化方法融入具体城市管理工作中，进一步建立健全标准实施长效机制，持续巩固和强化标准化建设成果，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标准化工作体系。加强对城市管理标准的宣传推广，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出台一批、培训一批、使用一批”的原则，推进新标准的普及应用。

牵头单位：区综治办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商务局、区公安局、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区规划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旅游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分局

4.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行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开展社会化、群众性质量服务行动。



牵头单位：区行管办

责任部门：区编办、区经济信息委、区质监局、永川海关

（五）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

5.推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实施。开展“万家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带动企业质量管理全面升级。引导全区 187 家企业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换版升级工作。

牵头单位：区质监局

责任部门：区经济信息委

6.推动管理体系认证“双增”计划。鼓励各类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引导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大管理体系认证“稳中有增”，食品农产品、信息安全与服务、森林、知识产权等相关体系认证“总体渐增”。到 2020 年，全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突破 500 张。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商务局、区环保局、区旅游局、区卫生计生委、区质监局、区林业局、永川海关

7.推动新型认证项目培育。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分级认证，以党建、汽车、建筑、金融、信息、养老、家政、体育、旅游、节能、物流、教育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引导培育适合行业特点



的管理体系认证。推动以高端数控机床为主导的智能装备产品和机器人产品取得自愿性产品认证。

牵头单位：区质监局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直机关党工委、区教委、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民政局、区环保局、区文化委、区金融办、永川银监分局、人民银行永川支行

（六）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创新。

8.积极承接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做好摩托车头盔、电热毯、助力车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向强制性产品认证转换后的监管工作，推进国家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政策落实。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产业成熟度，对辖区内获证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帮扶企业提质升级。

牵头单位：区质监局

责任部门：区经济信息委、永川海关

9.积极培育农产品品牌。加快推动我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重庆名牌农产品（简称“三品一标一名牌”）认证，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全区有效期内“三品一标一名牌”个数持续保持在 200 个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质监局



10.推动绿色产品认证和高端认证培育。以家具、卫生洁具、汽车等行业为重点，积极开展环保、节能、节水认证。培育水泥、平板玻璃等生产企业取得低碳产品认证。推广“富硒产品”认证经验，鼓励“五间西瓜”等富硒优势产业实现“富硒产品”认证零突破。

牵头单位：区质监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

（七）加强认证活动中事后监管。

11.加强认证监管体系建设。完善“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体系。持续施行“网格化”管理，鼓励园区设置认证工作联络员、协查员。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在政策宣传贯彻、技术研讨、信息共享、打假治劣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牵头单位：区质监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分局、凤凰湖管委会、港桥管委会、三教管委会、永川海关

12.加强认证监管机制改革创新。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方式。进一步强化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

牵头单位：区质监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商分局

13.加强认证事中事后监管。开展“认证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认证机构责任倒查机制，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等行为，促进检验检测认证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牵头单位：区质监局

责任部门：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农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卫生计生委

14.加强从业机构及人员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从业机构严格落实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建立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提高违法失信成本。

牵头单位：区质监局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农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卫生计生委、永川海关

（八）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15.着力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促进行业机构改革。加强智能装备、机器人、页岩气、食品农产品等重点产业和产品的检



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大力扶持民营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落实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产业政策，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鼓励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支持大专院校、职业学校开设检验检测认证专业课程，培养检验检测认证专业技术人才。配合市级部门做好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跨区域、跨行业整合，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脱钩。

牵头单位：区质监局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科委

（九）深化质量认证国际与区域合作互认。

16.加快检验检测认证“引进来”和“走出去”步伐。鼓励外资机构进入我区除军工等涉及国家战略安全、民生稳定领域外的检验检测认证市场。鼓励出口企业建设境外售后维修服务中心、备件仓库，完善境外服务技术保障体系，带动产品、标准、技术和服务“走出去”。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质监局、永川海关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将加强质量认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分解工作任务,出台配套措施,推动各项重点任务有效落实。

牵头单位:区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十一)加强综合保障。区政府将建立和落实质量认证激励政策,各相关部门要把检验检测认证纳入全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鼓励购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倡导采信认证结论,打击买证卖证行为。开展“质量认证知识进校园”活动,加强质量认证知识学科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质监局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质量认证工作方针政策,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开展质量月、“世界认可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宣传我区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新举措、新实践和新成效,激发质量提升动能。

牵头单位:区政府新闻办

责任部门:区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十三)加强督促落实。请各牵头部门分别于2019年2月20日、2020年2月20日前将分解的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报区质监局,区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全区相关部门质量认证工作的



督导工作，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各项部署有效落实。

牵头单位：区质监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